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雲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8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葉雲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前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071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第542號至第5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6公克），經送檢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另扣案之吸食器3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2項、第40條第2項及第3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前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

01 字第6071號為緩起訴處分，被告又因其他施用毒品案件經聲  
02 請人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第542號至第546號案件簽結併入111  
03 年度毒偵字第6071號為戒癮治療，上開緩起訴處分於112年2  
04 月13日確定，並於113年8月1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結  
05 案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附卷可查。

07 (二)上開111年度毒偵字第6071號案件所查扣附表一所示之物，  
08 經送檢驗，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總毛重0.36公克，  
09 總淨重0.157公克，驗餘總毛重0.352公克），有台灣尖端先  
10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於111年10月1  
11 7日出具之實驗室分析編號DAB3236號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12 1紙在卷可稽，足認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為第二級毒品甲  
13 基安非他命，係違禁物無訛，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  
14 裝袋，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離，故應一併視  
15 為毒品，而應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銷燬。至鑑  
16 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  
17 敘明。

18 (三)另上開111年度毒偵字第6071號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19 物、112年度撤緩毒偵第543號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  
20 物、112年度撤緩毒偵第544號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  
21 物，均係被告所有且分別供被告犯前開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  
22 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供述明確（見臺灣桃園地方  
23 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071號卷第13、132、204頁、110年  
24 度毒偵字第8640號卷第8、115頁、110年度毒偵字第6955號  
25 卷第13、128、181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26 定宣告沒收。

27 (四)綜合前述，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李玉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附表一：

05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成分
1	白色透明結晶	1包（總毛重0.36公克，總淨重0.157公克，驗餘總毛重0.352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6 附表二：

07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吸食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071號)	1組
2	吸食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毒偵第54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8640號)	1組
3	吸食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毒偵第54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6955號)	1組